

工作回顧

企業活動

上市申請

本會就上市事宜進行的監察工作包括審閱上市申請。季內，我們審閱了69宗新上市申請，包括六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兩家海外上市公司在主板作雙重主要上市。

企業行為

本會每日審閱企業公告，以識別潛在失當行為及不合規的情況。季內，本會根據第179條¹就13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一宗個案以書面形式向一家上市

公司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涉及的關注事項包括例如某項企業行動或交易是否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損害的不公平方式進行。

收購事宜

4月，本會公開批評高雲紅及馮雪蓮，原因是他們在旭通控股有限公司的要約期內違反了有關禁止阻撓行動的規則。作為旭通的董事，他們相當程度地參與該公司出售若干上市證券一事，而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受《收購守則》所約束的阻撓行動。出售事項既沒有取得旭通股東的批准，有關人士亦沒有就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向執行人員²尋求豁免，故違反了《收購守則》。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 30.6.2022 止季度	截至 31.3.2022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21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上市申請	69	68	1.5	120	-42.5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79	66	19.7	110	-28.2

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2 執行人員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